附件

**有关重点任务分工表**

|  |  |  |
| --- | --- | --- |
| 序号 | 工作任务 | 负责单位  （排第一位为牵头单位) |
| 1 | 制定乡镇政府公共服务事项目录清单。 | 县（区）政府（管委会） |
| 2 | 制定扩大乡镇政府服务管理权限的具体办法。 | 市编办、市法制局 |
| 3 | 厘清乡镇政府和村（居）民委员会的权责边界、制定我市村（居）民委员会工作职责事项目录。 | 市民政局 |
| 4 | 厘清乡镇政府和农村集体经济组织的权责边界。 | 市农业局 |
| 5 | 建设统一完备、覆盖全面的行政执法信息平台和行政执法网络监督平台，以信息化手段推动落实行政执法各层级、各系统之间的行政执法协作。 | 市法制局 |
| 6 | 建立健全符合乡镇工作特点的干部管理制度。 | 市委组织部、市人社局、 |
| 7 | 落实乡镇工作补贴和艰苦边远地区津贴制度。 | 市财政局 |
| 8 | 统筹乡镇站所管理体制改革。 | 市编办、市人社局 |
| 9 | 推进城乡基本公共服务规划一体化。 | 市财政局 |
| 10 | 指导县（区）改进乡镇基本公共服务投入机制和完善财政管理体制。 | 市财政局 |
| 11 | 完善村级组织运转经费保障机制。 | 市财政局、市委组织部、市委农办、市民政局 |
| 12 | 健全农村社区治理机制，完善社区服务体系，实施双百镇（街）社工服务五年计划，推动社区、社会组织和社会工作“三社联动”。支持社会组织发展，鼓励发展专业合作、股份合作等多种形式的农民合作组织，扶持社会力量兴办为民服务的公益性机构和经济实体。 | 市民政局、市农业局、市工商局、市林业局 |
| 13 | 推进乡镇政府购买服务公共平台建设。鼓励和引导具备法人资格的农村集体经济组织、农民专业合作组织、社会组织、公益性服务机构，以及其他经济组织和个体工商户等承接政府购买服务项目 | 市财政局、市编办、市农业局、市人社局、市工商局、市林业局 |
| 14 | 统筹推进“数字政府”建设，推进政务服务线上线下融合发展，推进网上办事大厅与实体政务大厅融合，整合网上统一申办受理平台和政府综合服务窗口，实现后台业务系统之间无缝对接，构建线上线下一体化的政务服务体系。提升县镇两级基层政务服务支撑能力，实现“一门在基层、服务在网上”，并逐步延伸覆盖到行政村。推动县镇之间、县级职能部门之间信息共享、互联互通和业务协同。 | 市府办公室、市编办、市经信局、市人社局、市民政局、市行政服务中心 |
| 15 | 进一步健全乡镇政务公开机制，全面推进决策、执行、管理、服务和结果公开，促进乡镇政府工作全流程规范公开。 | 市府办公室 |
| 16 | 深化乡镇领导干部驻点普遍直接联系群众制度，健全乡镇党委领导的民主协商机制。 | 市委组织部、市人大办、市政协办 |
| 17 | 根据不同类型乡镇的特点，分类制定乡镇政府服务绩效考核评价办法。 | 市组织部、市人社局 |
| 18 | 发挥乡镇党委的核心作用，加强干部队伍建设 | 市委组织部、市人社局 |
| 19 | 健全行政问责制度，明确问责事项和范围，规范问责程序，加大责任追究力度。 | 市委组织部、市纪委监察委、市人社局、市审计局 |
| 20 | 完善群团组织承接乡镇政府职能及服务乡镇中心工作的有关办法。 | 市委组织部、市总工会、团市委、市妇联、市残联 |